经略幽燕

宋辽战争军事灾难的战略分析

曾瑞龙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经略幽燕

宋辽战争军事灾难的战略分析

曾瑞龙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略幽燕：宋辽战争军事灾难的战略分析 / 曾瑞龙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7
ISBN 978-7-308-19038-1

Ⅰ．①经… Ⅱ．①曾… Ⅲ．①军事史－研究－中国－宋代 Ⅳ．① E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2729 号

经略幽燕：宋辽战争军事灾难的战略分析
曾瑞龙 著

责任编辑 王志毅
文字编辑 伏健强
责任校对 赵 珏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http:// 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 1/16
印 张 31.5
字 数 340千
版 印 次 2019年7月第1版 2019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9038-1
定 价 8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市场运营中心联系方式：（0571）88925591；http://zjdxcbs.tmall.com

序　言

学者研究宋代国势，常视为积弱，自宋初屡败于辽后，即无法达到大一统的目的。曾瑞龙博士从事军事史研究多年，对于中外战略、战术、战役、战争文化有很深入的探讨，因此他对北宋初年经略燕云的努力及其失败，是从大战略的架构来分析，并且对当时的每一战役都有讨论，从新的角度提出新的看法。他的这本书不仅让我们对于宋初的战争史有全盘的了解，而且对于宋初的立国大计，如强干弱枝的国策、先南后北的统一战争、重文轻武等课题，都有更深一层的启发。这本书不仅是研究宋代军事史的重要著作，也在传统中国史上有很大的贡献。

陶晋生

2002 年 7 月 16 日

目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北宋军事失败的宏观解释：研究概况述评 / 57
第二章　从强权政治到摸索规范：辽朝南疆大战略的转变 / 104
第三章　以北汉问题为核心的宋辽军事冲突 / 151
第四章　内政导向与野战取向：北宋初年战略文化的落差（960—986）/ 188
第五章　僵化军事信念指导下的高梁河战役（979）/ 244
第六章　弹性战略防御的构建与满城会战（979）/ 276
第七章　战略脱节：宋太宗第二次经略幽燕（986）/ 319
第八章　向战略防御的过渡：陈家谷与君子馆战役（986—987）/ 377

结　论 / 430
参考文献 / 448
后　记 / 488
跋 / 49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绪 论

课题的意义与基本视角

本书研究的是中国近世具有深远影响的一次军事灾难，并企图透过战略认知架构重整北宋经略幽燕的历史经验。北宋经略幽燕的失败反映着宋初战略文化（strategic culture）与大战略（grand strategy）的内在失调，特别是处于从五代到北宋的历史转折当中，旧有的军事信念与新的战争模式未能配合，使宋军在面对辽朝这个边疆民族政权所拥有高度机动能力的军事力量时，遭逢出乎意料的挫败。经略幽燕的失败也反映出宋人想同时完成和平与统一两个战略目标的困难。宋太宗采取武力统一来解决这个两难，令原来文臣所提议的内政主导的大战略部署落空。在大战略没有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战役法和战术指挥变得举足轻重，而宋军开始不得不接受和擅长骑射的辽军在平原野战中一决高下的严峻事实。

战争史的观点与方法

本书属于战争史的研究范畴。在《希波战争史》《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年代，战争史在历史这个学科中曾经占一重要

席位。中国古代的史书如《左传》《资治通鉴》也都花费大量的篇幅描写战争。战争是人类历史活动最激烈的场合，而传统的战争史也确有很多引人入胜之处。历史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冲突，最集中、最尖锐地反映在战争史上。战争的暴烈性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带来剧变，由公元前至十九世纪初都有大量战役在一天中获得决定性战果，不但标志着王朝的盛衰和名将一生的毁誉，甚至可能决定着文明的命运。战争中微小的变数可以引起质的变化，其震撼人类心灵的程度，足以引发无穷无尽的争议。普鲁士军在滑铁卢（Waterloo）战场上的适时出现令拿破仑功亏一篑；南云忠一下令将“赤城号”甲板上的战机更换鱼雷和炸弹时受到美军俯冲轰炸机的攻击；以及“市场花园”作战（Operation Market Garden）中英军第一空降师在阿纳姆（Arnham）巧遇前来休整的德军装甲部队。这些决定性的巧合并不容易解释，其所产生的戏剧性效果也有被夸大之嫌；然而无论如何，它们不但吸引了战争史的读者，同时也成为学术研究的素材。[1]

传统的战争史也集中体现了个人主观意志与外界条件局限性的冲突，以及意图征服世界或控制命运的悲剧。亚历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 356 B.C.—323 B.C.）和汉尼拔（Hannibal, 247 B.C.—182 B.C.）开始征伐时都只有非常有限的兵力，可是接二连三的成功，令他们开始相信自己或许能为人所不能。面对非常广阔的有待征服的空间，自我形象的膨胀使他们开始无视客观环境的局限性，构成了悲剧英雄的性格。他们征战的历史洋溢着个人向自然和命运挑战的高昂意志。伴随暴力而出现人性之中美德与劣根性的冲突，人如何面对成功与灾难，这

些教训不容忽视。丘吉尔首相（Winston Churchill，1874—1965）为其祖先马尔伯勒公爵（John Churchill, the Duke of Marlborough, 1650—1722）所撰的传记、蒙哥马利元帅（Field-Marshal Montgomery of Alamein，1887—1976）所撰的回忆录，及曼施坦因元帅（Erich von Manstein，1887—1973）的《失去的胜利》，都流露着一种军人高尚的品格，在面对困难时百折不挠，在获得胜利时不矜不骄，都是值得世人效法的楷模。[2]

然而今天在各种新兴的历史，如地方史、性别史、商业史和生活史的面前，战争史的地位似乎大不如前了。“我们不要战争，要和平”，这样的扬弃论者（abolitionist）想法是战争史日益失去支持者的一个原因。诚然，历史学家研究什么，和社会的意识形态存在很大的关联。人们厌恶战争，或抱一种敬而远之的保留态度，是战争史日益远离主流学科的基本原因。可是这种看法也有不够全面之处。一方面，如李德·哈特（Liddell Hart）所说：“若你想要和平，便应了解战争。”[3]冷战的时代虽然结束，但战争的危机并未离我们而去。和战争足以相提并论的暴力行为，如种族清洗和教派冲突仍然存在。中东、巴尔干、中非、南亚及东亚的某些地区，都属于万一处理失当，即很容易爆发战祸的地方。[4]相对地能享受和平的，如欧洲、美国，都属于军事实力强大的地区和国家，或像日本那样受军事盟约高度保护及设防的国家。因此，在这时把战争史视作历史上的木乃伊，可能言之过早。

当然，正如柯恩（Eliot Cohen）和古奇（John Gooch）所批评的那样，军事史或战争史沦为学术界中较不受重视的领域，军事史研究者本身也有责任。军事史作为军人的集体记忆本来

无可厚非，但太偏重于他们辉煌战绩的记录，却容易与社会脱节。撰写战争史的人，或过分强调其实用性而将过往战争的经验视为培养将军和参谋的教材；或过分根究战争背后的普遍原则，其末流之弊，往往陷入机械论和种种将复杂事情简单化的武断言论。[5]

事实上，军事史 / 战争史的发展已必须强调学科间整合，以扩展视界，重新与人文社会接轨。传统以来以编年战争史、兵器史、兵种历史、军制史、团队史和军人传记为中心的研究范围，近年逐步随着学科间整合而扩展，出现了结合社会史、生活史，探讨军人的社会流动、社会地位和生活取向的作品。[6] 军队中的女性地位开始受到重视，而性别在军事文化中的角色也成为一些作品的焦点。[7] 军事理论、国际关系和文化研究的结合产生战略文化的研究领域。[8] 从实用的角度，军事史 / 战争史还可以结合系统理论产生对军事灾难的研究。[9] 此外，得到情报学的辅益，战争史也孕育出战略欺骗的研究。[10] 这些倾向若能进一步加强，将有助于加强战争史与其他主流学科的沟通。

然而最根本的就是与战略研究维持联系，整合理论和史实的知识，令两者可以互相依存。史实修正理论，而理论则可以提醒研究者，对容易忽略遗忘的空间保持较高的警觉性。正如史实亦随着新证据的发现而修正一样，从事学科间整合并不代表认为世上存在永恒正确的理论，学者不应存有迁就任何一方的想法。引进理论不是因为其绝对正确无误，而是因为理论和事实都作为知识的一部分，具有在一定证据下相对的正确性。我们对片段和零碎的事实感到满足，完全可以理解；但如果要将片段连贯起来形成具分析意义的体系，则理论化（theorization）

是不可避免的步骤。其实任何理论都基于一些假设，而这些假设背后存在一个认知的范式（paradigm）。罗伯特·基奥恩（Robert Keohane）认为，真正的分别，不在于是否接受理论，而在于自觉与不自觉地接受了某种理论假设。[11] 这说明了理论假设对史实的认知具有难以忽略的过滤作用。[12]

使用战略的概念架构不等于照搬现代的战略主张。特别是出现了核武器，达到互相确保摧毁（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简称 MAD）之后，现代的战略主张如威慑战略、空中战略等，和古代的战略相比确实呈现不同的面目。现代的战争史家已很少相信有亘古不变的法则存在，世上也不是只有一种真理。因此，在运用战略的分析架构之余，也要警觉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的不利影响。战争史家应当具备一份醒觉，既清楚战略的分析架构是认知体系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同时又尽量避免这种认知的历史局限影响结论的精确性。本书引用理论，目的是提供分析架构，比如借用战略文化的观点，就考虑到战略的社会化、意识形态、习俗及价值观渗透入战略决策，这种做法不会是西方世界的专利。至于某些论述需要引用一些战略原则，也考虑到其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而不是局限于特殊火力、机动力等技术条件的产物。[13]

战争很少能离开战略。远古先民为了争夺基本的生存条件而乱打一气，可能不存在所谓战略；可是当战争日趋复杂化而产生有系统地趋利避害的想法，广义上的战略思维就已存在。正如克劳塞维茨（Carl von Clauswitz）所说，战争是政治在另一方式上的延续。当出现了这种具有政治意味的战争，它就离不开作为一种政策而存在，而如何推行政策，就很容易带出战略

思维。因此即使不同年代的个案虽然对是否使用战略的字眼不相一致，但从其内涵分析，仍然可以判断战略思维的广泛存在。

战略提供一个立体而全面的分析架构，从技术、战术（tactics）、战役法（operational art）到大战略，每个层次可以有不同的取向，而又发生互动。具备这个分析架构，可以了解单纯技术观点的不足之处。当然，技术是战略的一个层次，而史家对于长弓的发明和火药的西传所发生的关键作用，都已给予了充分的评价。[14] 可是军事技术发展史远远不等于战争史。重大的技术发明，其影响往往不仅限于技术层次，它还带来战术的变革，甚至出现相关的战役法和大战略。因此，发明某种武器的国家是否能利用该种武器以取得军事优势，要视它在整个战略架构上如何将其定位和做出各层次的配合。

利用战略的流变来阐述战争，凸显了战争理性和有秩序的一面，有助于去除芜杂，予人层次分明的感觉。当然，战争的本质能否从理性和秩序去理解，可以成为一个争论不休的课题。战争是一种暴力的表现形式，本质上具有破坏秩序的特性，然而战争除了无秩序的一面之外，它还是一种有组织的暴力，并且有有秩序的一面，而战略就是为这种暴力的秩序提供一种规范。战争史若纯粹表露无秩序暴力的事实而不加剪裁，则只能做到史料，而非史书的层次。以战略为主线描写战争，虽然不能反映事实的全部，但能突出其规范演变的轨迹。当然，是否采取这个角度，要视史家在了解其局限性之后，是否愿意突出这种轨迹。对于某些已经被建构得相当可观的个案，研究者或会觉得对战争无秩序非理性的一面的描述，有助于了解事情的原貌。然而对于反复错乱、记载芜杂的个案而言，战略就是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条重塑认知的线索。

为了避免过分强调战争的理性一面，在引进战略理论的同时，也应该引进战略文化的研究角度，互相补充。研究战略文化的学者们认为战略决策的产生，不只是一个以客观环境为依归的理性取向，而是决策者受文化传统、历史因素所局限之下行为的体现。正如克莱因（Yitzhak Klein）在一篇揭示战略文化理论的文章中指出，战略决策是对战争的一种主观判断（subjective judgment），因此不同的军事组织、国家或民族对待暴力、战争的方法都可有不同，而形成战略思维多元化的现象。[15] 军事决策者们赖以制定战略之种种不同风格的信念，就成为战略文化的研究目标。从事战略文化研究的学者们有一个共识，那就是战略文化可以对不同国家、军队的战争行为提出更全面的分析。研究战略的同时研究战略文化，可以避免过分强调战争理性的一面，从而深入观察其与文化价值体系的互动关系。

概念与分析架构

1. 战争

人类自有战争以来，有识之士对它的本质所下的注脚不可胜记，要一一追溯他们对战争的定义，显然并非本书所能胜任。这里所要特别强调的是昆西·赖特（Quincy Wright）在其名著《战争研究》（*A Study of War*）所下的定义。他认为战争从广义而言，可以泛指“同类但判然有别的实体之间所进行的暴力接触”；至于较狭义和专门化的定义，则为“同样地容许两个或以上敌对团体进行武装冲突的合法状况”，这个定义专指现代政权

之间的战争。[16] 观乎两者之间，其中最重要的分别就是“合法”的观念。在现代的国际关系中，战争是形容一种法律状态，宣告一个国家可以合法地向另一些国家使用暴力。在军事行动中，士兵可以消灭任何构成威胁的目标。当然，这种合法性的容许范围也是有限度的，犯了杀死手无寸铁的平民、虐待俘虏及种族灭绝等行为，现在会被送上军事法庭，甚至国际法庭。在种种对暴力使用合法化的过程中，宣战是一项重要的程序。虽然合法并不意味着公正，循正当的宣战程序开战也并不代表这必然是一场正义战争（just war），可是不宣而战，或在宣战程序中做手脚，却一定被认为违反道义，日本海军在偷袭珍珠港事件中引起广泛回响，就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17]

不少事例说明，赖特对战争所下的较狭窄的定义，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同样适合古代中国的战争研究。中国上古政治高度礼仪化的传统，令官方对于暴力的使用是否合法具有敏锐的触觉。兵被认为是刑的一种，而朝廷在命将出师的时候颁授斧钺，也象征了这种暴力合法化的程序。六朝时的都督有使持节、持节和假节之分，[18] 唐朝称之为节度使，都是这种使用暴力的特许权在官制上的反映。朝廷对于进行战争的对象有时是敌对政权，有时是部族或叛乱集团，几乎都经过下诏讨伐的程序。当时尚未有国际法的观念，不一定能找到国际社会公认的规范为依据，因此不得不努力寻找道德根源，如诏中多指责对方的禽兽行为天地不容，不免用一种中心主义的观点，将本国圣贤的道德扩大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指标。然而无论如何，在看到中国古代世界观的独有背景之余，也不能不承认儒家政治理念中坚持“出师有名”，多少反映对战争的暴力合法化议题具有敏锐触觉。

以本书作为单纯讨论历史上某一场战争的性质，不可能对“战争能否避免”这个广泛议题做出全面讨论。事实上，西方学术界环绕“战争的起源”（causes of war）已作过一系列多角度的剖析。[19] 然而本书对于某些已经形成的、很可能影响对宋辽战争性质进行判断的既有看法，还是需要作一些回顾。

历史著作中经常出现关于战争的政治、经济、社会、军事及文化等背景的论述，并以此解释战争发生的原因。这些层面的分析解释了引起战争的种种潜在冲突，对于读者理解各国之间何以发生冲突，具有正面贡献。然而在同意这种论述方式之余，也必须留意到这些只是冲突发生的原因，而并非必然构成战争。如前文所述，战争是一种暴力行为，只有当冲突升级为暴力行为时，战争才会发生。换言之，并非所有政治、经济、社会、军事及文化冲突都足以带来战争。

冲突怎样升级为武力对抗？战争作为敌对政权之间合法地使用暴力的场合，其本质在历史上没有太大改变。然而如果以人类早期的历史经验来对比，则古希腊传说中的特洛伊战争（Trojan War）及伯罗奔尼撒战争（Peloponnesian War, 431 B.C.—404 B.C.）似乎可以提供武力对抗起源的两种解释。特洛伊战争自海伦（Helen）被诱拐揭幕，引起十年苦战，其中自私、任性、羞辱、妒恨及好战成性的“光荣”等感情作用及伦理失衡，穿插着持续构成使用武力的原因。虽然荷马史诗所述未必完全反映事实，但这种将感情与伦理视为使用武力的心理背景，正好反映了有关口述历史传统形成时代的社会观念，其广泛传颂于后世的事实，也代表着这种社会观念与不同时代的对话。[20] 尽管不同的文明往往都曾尽量尝试抹去战争种种不明智的动因，

复仇与妒恨却仍一再成为暴力的起源。当以上对感情与伦理作为战争起源的诠释扩大到宗教和意识形态层面时，这种模式的战争及形形色色的武力冲突就具有更为广泛的历史内涵。

当修昔底德（Thucydides）撰写《伯罗奔尼撒战争史》时，他流露出一种截然不同，而较荷马对特洛伊战争的诠释远为客观、理性的见解。为什么西方传统总喜欢祖述《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作为古典现实主义（classical realism）的源头？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下述精警的论断："这次战争的真正原因，照我看来，常常被争执的言辞掩盖了。使战争不可避免的真正原因，是雅典势力的增长和因而引起斯巴达的恐惧。"[21] 按照国际政治学家基奥恩的分析，以上论断有三个层次，提供了一个现成的理解步骤。首先，这是一个国家中心的假设，假定了追求势力，构成威胁，发生恐惧的都是邦国而非个人，并由此肯定了国家在冲突和可能发生的战争中扮演着主要角色。继而，这个论断假定了国家行为并不如其表面言词那样顾虑道义；相反，它会不断扩大本身的利益及具有追求权力的意志，不管这些权力是目的还是手段。最后，为了维护其利益免遭其他邦国吞噬，它会以实力——包括军事实力——为后盾，做出理性，及在很大程度上为外界所理解的决策与行为。当然，这些行为包含了使用武力，因而战争势难避免。[22] 一言以蔽之，这个论断假定了国与国势力平衡的变化，成为决定战争与和平的关键。当势力平衡不能保持，和平对势力受损的一方不再有利，为了能获得更为有利的和平，它必须起而战斗。因此，《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被誉为现实主义的始祖，不是没有理由的。修昔底德对战争起源的精辟说明，甚至被米歇尔·霍华德（Michael Howard）推崇

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定律，即使美国与苏联之间发生战争，其原因亦并无二致。[23]

现实主义的战争起源论是否具有普遍意义？特别是能不能，或怎样把势力平衡化成客观可以量度的指标，更是一个具讨论空间的议题。要是答案是确定的话，说宋辽任何一方的兴起引起对方的敌意，才具有借鉴意义。然而在做出这种论述之前，必项强调修昔底德的论断并不完全指物质性的势力平衡，而具有心理空间。如果雅典势力的扩张可以被理解为物质性的因素，那么其所引起斯巴达的恐惧这个因素，就不得不承认为具有心理成分。换言之，如何诠释可能具有挑衅意味的行为，才是引起战争最直接的要素，而危机意识正是将国家推向战争边缘的心理状况。因此，一个国家对未来长线处境的忧患，可能为其在短线采取包括暴力在内的激烈行为提供理性根据。[24]

可是采取激烈行为，不一定能获得回报，要为战争寻找动力，需要一种乐观情绪，纵使这是一种盲目乐观。乐观的局势分析告诉人们，在当前状况下使用武力，可能获得相对有利的成果，或至少使局势变得没有想象中那么糟。这种乐观情绪，就是战争爆发的最终导因。[25] 宗教狂热、军国主义及偏狭民族主义往往在这个关头为武力的使用提供了心理背景。换言之，战争除了政治、经济、社会、军事及文化等种种冲突的背景，还需要两种心理的支持：一种是长远局势日益变坏，不使用武力便不能扭转局势的危机意识；另一种是短线使用武力有望获得可观回报的信念。当长线悲观和短线乐观这两种心态结合起来的时候，发生战争的可能性最大。反过来说，要避免战争，除了要从根本上解决各种导致冲突的因素，还必须减弱这两种

心态。总括来说，两国是否发生战争，除了利益冲突或国际秩序等结构性因素外，心理背景亦非常重要。由于心理因素的可变幅度相当大，目前尚无法说明具有严重利益冲突的国家之间，必然以战争作为解决问题的出路；然而如何诠释所谓对安全有威胁的警号讯息，可以确认是一个与文化相关的议题。以战争解决政治冲突的信念，是一种特殊文化背景下的产物，并非人类天性如此。[26]

2. 和平

从法律的状态而言，和平是战争的反义词，凡未曾进入战争状态之前的一切行为，均应受和平状态下的法律约束。这种二分法与其说反映了事实，不如说是为了实际上的方便。人们在观念上非此即彼的习性，及对于严峻事态定性的迫切需要，多少纵容了这种广泛但却消极的定义。在这种定义之下，武装叛乱、农民暴动、教派冲突、种族清洗等等暴力行为，因未能完全符合“敌对政治实体”及“合法”的定义，而被摒除于战争的范围之外，也跟着被理所当然地作为“和平”状况下的问题来处理，产生一种吊诡的处境。[27] 因此，这种不严格的和平定义，已经越来越不适合冲突日益多样化的国际社会，也不利于对复杂的历史事实进行诠释。

在日常用语中，和平常常被赋予更积极的意义。所谓“维护世界和平”的口号中所讲的“和平”，很难想象其内涵包括了互相确保摧毁在内。在一般人所指的和平往往含有正面意义，包括尊重人的生命、国家领土的主权，以及合作取代对抗的规范。更严格的和平观念是和平论（pacifism）、提倡绝对抗拒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